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计划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

杨勇萍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以上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勇萍先生及其配偶张帆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

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4:30 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望园路 8 号（南郊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